

附件7 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7-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福建省救灾物资储备中心的福建省救灾物资储备中心省级救灾物资毛毯紧急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福建省救灾物资储备中心省级救灾物资毛毯紧急采购项目、毛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福州洋龙棉业纺织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883.40万元，资产总额为1292.9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福建鑫恒壹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25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